三十而立 立于改革

——专家学者谈少年司法制度改革

本报记者 罗书臻

三十载弹指一挥间,从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到今天少年法庭这一专门的审判事业,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筚路蓝缕,成果丰硕。

三十而立,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征程中,少年司法事业也迎来了它的又一个新起点。而改革,尤其是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也成为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座谈会暨第三届少年审判论坛上各位代表热议的话题。

在会议间隙,几位少年司法方面的专家学者专门就少年司法制度改革这个话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其实,我国的很多司法改革措施都是从少年司法开始的,比如人民陪审员制度,比如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比如刑罚的非监禁化。"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说。他认为,应该借鉴国外经验,把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合二为一,这样做不仅仅是为了保证少年法庭案源充足,而是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在审判理念、审判方式上都具有类似的地方,比如都有社会调查和监督人制度,都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方法相通,理念相通,资源也可以共享。更重要的是,孩子是生活在家庭中的,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合二为一可以为孩子提供和谐幸福的家庭环境,更好地预防青少年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总编辑牛凯也认同姚建龙的观点,他对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立"大少审"工作格局深表赞同。他认为,除了民刑并重,还可以把一些青少年行政违法性案件的处理也纳入少年法庭的工作范围,从而加强对青少年越轨行为的早期干预,把社会上那些"虞犯"的不良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全面回顾,整体谋篇,继往开来,理论先导。"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高维俭用16个字表达了他对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的期待,他从福利、保护和司法三个层面阐释了他理想中的"少年法治"前景。他说,少年审判不是其他审判的附属品,而是有其独立属性的审判领域,也有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根本宗旨,要建构社会整体的少年司法保护体系,必须加强少年司法理论的开拓创新,从而为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

《民主与法制》总编辑刘桂明认为,少年司法制度改革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理论研究深与浅的问题、机构改革快与慢的问题以及案件处理宽与严的问题。他最关注的是少年审判组织机构的改革问题。他说,在少年审判组织机构问题上改革到位了,就能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可以树立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良好形象。

全力保障人民法院中心任务的开展 开创司法保障工作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 要实现司法保障工作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加强司法成本管理、司法项目管理、司法绩效管理,不断提高司法保障工作整体水平。要把队伍专业化建设作为司法保障工作的重要保证。加强思想建设,提高政治觉悟;加强业务建设,提高专业素质;加强组织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和坚决惩治腐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保障有力的队伍。

当好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神

⇨上接第一版

推进少年法庭工作,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准确把握少年司法审判职能的定位。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目标,紧扣依法治国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以未成年人司法维权和矫治、防控未成年人犯罪为切入点,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及各项延伸工作,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推进少年法庭工作,要继续发扬改革创新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少年法庭各项改革探索。要切实加强少年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把改革创新贯彻到少年法庭建设和少年司法工作的各个环节。以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体系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继续推动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少年司法是一个国家法治进步和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志,是司法人权保障的重要体现。做好少年司法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全面落实少年法庭工作"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八字方针,当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司法保护神,不断推动少年法庭工作科学发展。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座谈会暨第三届少年审判论坛召开

⇨上接第一版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寓教于审"的工作方法,积极开展庭前、庭中和判后教育感化工作,创造出一系列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执行方式。四是始终坚持立足现实国情和司法需求。各级法院积极适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努力探索少年司法工作规律,推动形成了植根于现实国情、适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少年法庭工作制度机制。五是始终坚持各方参与、形成合力。各级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主动与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进行沟通、协作,构建了由社会各方参与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周强指出,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日趋成人化和低龄化,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易发多发,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呼声日益强烈,少年法庭工作的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繁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法院切实增强做好少年法庭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积极化解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矛盾纠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周强要求,要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立足少年审判职能定位,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以维护未成年被告人、被害人权益和矫治、防控未成年人犯罪为切入点,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及各项延伸工作;要依法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依法严惩拐卖儿童、组织儿童乞讨及猥亵、强奸儿童等刑事案件,公正高效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抚育、监护、探视等各类民事案件,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执行方式,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要以审判为中心,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开展判前、判后延伸工作,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工作。

周强强调,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健全、完善少年法庭工作制度机制,促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体系。要加强顶层设计,落实好新一轮司法改革提出的任务要求,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要把建立健全少年法庭工作体系作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好,完善公、检、法、司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和工、青、妇、教等部门积极参与的"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

周强强调,加强少年审判机构和队伍建设,是促进少年法庭工作全面、科学、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要切实加强少年法庭自身建设。要在地方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努力建立、完善职责明确、运行规范、人员齐备的少年法庭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队伍建设,抓紧配足配强少年法庭法官,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少年法庭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法治宣传,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对审判信息的挖掘分析,发现、总结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广泛宣传少年法庭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宣传工作,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会议还对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胡云腾宣读了表扬通报,出席会议的领导为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奖。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崔亚东,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毅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孙潮,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刘立根出席会议。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全国各高院和各试点中院相关领导和少年审判指导机构负责人,部分专家学者,部分少年审判工作模范代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统一思想认识 推进司法改革

⇨上接第一版 要善于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并结合安徽法院实际,尽快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司法改革方案,打造安徽司法品牌。要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司法规律、审判规律、法院内部运行机制规律等,确保司法改革的科学性。

山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白泉民强调,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好四中全会精神必须紧密联系法院实际,遵循司法规律,准确把握司法功能定位,坚持公正司法,持之以恒加强队伍建设,按照关于司法改革的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现在关键是抓好落实,每一名法院领导干部都要敢于担当、勇挑重担,不断把法院事业推向前进。

广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强调,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关键在于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信心、锐意改革、领潮争先,全面推进广东法院各项工作;要按照四中全会精神,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大调查研究力度,推动改革工作进一步开展,特别是要通过抓好司法改革任务的试点和落实,确保司法改革率先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机制,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全面深入整治"六难三案",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海南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强调,全省法院要把学习贯彻培训班精神,同执法办案、司法公开、队伍建设、反腐倡廉等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认真完成今年工作任务,以工作实效体现学习效率;要抓紧落实司法改革实施办法和配套方案,大力推进已经展开的司法改革,为深化改革打牢基础;要巩固和完善司法作风建设取得的成果,大力整治"庸懒散奢贪",努力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重庆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钱锋要求,全市三级法院要准确把握司法审判在诉讼制度中的中心地位,强化案件质量责任;扎实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行政诉讼异地管辖等试点工作;坚持好传统与高科技并举,全面落实"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要求;全面建立案件回访制度,公布24小时录音举报电话,并在公众服务网设置监督举报模块,畅通监督渠道。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闫汾新强调,要用四中全会精神指引、推动审判职能的发挥。通过司法审判这个社会"调节器",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涉民生纠纷案件,促进各族人民安康幸福。坚持依法治疆,犯罪必惩,深入开展严打暴恐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毫不动摇地捍卫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各族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定团结、和谐安宁、安居乐业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环境,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个总目标,为法治新疆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 陈伟 郭春雨 李忠好 林晔晗 王书林 通讯员 程丽 肖春燕 方茜 刘洋 苏昊)

全面落实"坚持完善改革发展"方针 努力开创少年法庭工作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 要进一步加强涉少刑事审判工作,积极探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把握适用缓刑的条件,认真落实法庭教育、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心理评估干预、圆桌审判、回访帮教等各项诉讼程序和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加强涉少民事审判工作,大胆探索并不断完善未成年当事人出庭制度、社会观护员制度、诉讼教育引导制度、立审执三优先制度,努力做到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要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细化前科封存和社会调查等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侵害的关切,建立、完善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行政干预与司法裁判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审判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坚决避免唯案件数量的不良导向,力争做到以考核促创新,以考核提质效。

沈德咏要求,要按照新一轮中央司法改革的精神,立足各地实际情况,不断推进少年法庭机构和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少年法庭法官及司法辅助工作人员;各高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对少年法庭的指导工作;要扎实做好少年法庭法官选任和培训工作,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法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推进少年司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沈德咏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司法机关负责、各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年司法工作格局。要努力推动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整合现有未成年人保护的各类资源,充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做好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帮扶、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服刑人员子女的妥善安置等工作;要积极推进少年法庭司法救助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力争做到对未成年人及时救助、优先救助、充分救助,充分体现司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胡云腾出席会议。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全国各高院和各试点中院相关领导和少年审判指导机构负责人,部分专家学者,部分少年审判工作模范代表参加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保障工作

⇨上接第一版 要积极服务司法体制和审判机制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为重大司法改革具体举措提供坚实保障;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试点及稳妥推动相关改革工作;要充分发挥司法保障工作职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技术装备管理,完善司法保障工作制度体系建设。

贺荣要求,全国法院司法保障队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突出领导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要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要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尊重人才,结合实际需要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建立符合司法保障工作特点的选拔任用机制;要大力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正风肃纪力度。

会议期间,贺荣与应邀参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宋心仿、李亚兰、宣晓泉、衡新,全国政协委员辛颖梅、洪伟等座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前飞参加会议并致辞。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了全国法院司法保障工作100个先进集体和100名先进个人。江苏、上海、山东、湖北、浙江、陕西、江西、重庆、海南、河南等10个高级法院作了经验交流发言。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有关负责同志和司法保障机构负责同志共10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受理的**天津市大邱庄尧舜轧钢总厂**破产还债案件,经破产清算,该破产案现有破产财产除支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县支行等四户抵押权人人民币406523元后,已不足以支付第二分配顺序与第三分配顺序的债权,其他债权的清偿率为零。本院根据破产管理人申请,于2014年11月10日依法作出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2007)静民破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天津市大邱庄尧舜轧钢总厂的破产还债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天津]静海县人民法院**

因《湛江冠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该案最后分配已经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1月14日裁定终结**湛江冠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吴川市林屋机械厂破产清算各债权人:广东省吴川市林屋机械厂破产清算组现进行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5万元,债权总额为35222508.55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破产清算组提供债权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以便用转账方式进行分配。

[广东]吴川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大庆市红岗区金利装饰建筑材料厂**破产还债一案,人民法院对破产方案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对分配方案已经分配完毕,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清算情况未得到清偿的部分债权不能得到清偿。本院于2013年10月29日宣告债务人大庆市红岗区金利装饰建筑材料厂破产。依据法律规定,本院于2014年2月24日裁定终结大庆市红岗区金利装饰建筑材料厂破产程序。

[黑龙江]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黑龙江省庆安麦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一案,并指定庆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破产管理人。债务人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3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点:庆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440887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债权人逾期未申报的按法律规定处理,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月12日下午14时在庆安县人民法院三号公判庭召开,届时债权人应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 **[黑龙江]庆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黑龙江省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一案,并指定庆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破产管理人。债务人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3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点:庆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440887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债权人逾期未申报的按法律规定处理,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庆安县人民法院3号公判庭召开,届时债权人应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 **[黑龙江]庆安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26日,本院根据邯郸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邯郸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截止2014年10月13日邯郸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4954824.15元,负债总额87592115.5元,所有者权益-52637291.35元,资产负债率250.59%。本院认为,债务人邯郸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本院依照法律规定于2014年10月30日裁定宣告邯郸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河北]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益阳市进出口公司各债权人:湖南省益阳市进出口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4日作出(2008)资破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湖南省益阳市进出口公司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62条、第63条之规定,经湖南省益阳市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提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2日下午3时在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厅召开湖南省益阳市进出口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请湖南省益阳市进出口公司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会议。 **[湖南]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申请于2014年11月8日裁定**受理宜兴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为新天地公司管理人。新天地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2月27日前,向新天地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宜兴市体育中心体育馆西南侧7号门;邮政编码:214200;联系人:潘伟,联系电话:137713008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天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天地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2014年6月25日,本院根据**江苏尚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公司资产总额1696.84万元,负债总额1904.10万元,且存货可变现价值远低于账面价值。本院认为,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4年9月28日裁定宣告江苏尚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2014)德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惠永丰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案。该公司债权人应于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月23日向德惠永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德惠市振兴街与S303省道交汇处德惠永丰纸业有限公司;邮编:130300;联系人:王淑范、潘纪强;电话:0431-87252378)。本院定于2015年2月5日9时在德惠市人民法院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吉林]德惠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吉林通冶螺旋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通冶洗煤有限责任公司、通化通沈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案已于2014年8月6日宣告债务人破产。现定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年9月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债务人)辽宁家得宝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辽宁家得宝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辽宁家得宝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受理后,经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家得宝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企业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审计认定:截止至2013年9月4日,辽宁家得宝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56,126.53元,负债总额为45,589,629.7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5,133,503.17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裁定宣告辽宁家得宝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破产。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9月19日,本院根据青岛海洋渔业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青岛交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青岛交洋食品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由于经营不善,企业亏损严重。经审计,截至2014年9月19日,青岛交洋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07.52元,负债总额为7,871,726.02元,资产负债率为253,312%。本院认为,青岛交洋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呈连续状态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1月10日裁定宣告青岛交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9月19日,本院根据青岛海洋渔业公司渔轮修造厂的申请,裁定受理**青岛华洋国际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青岛华洋国际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由于经营不善,企业亏损严重。经审计,截止到2014年9月19日,青岛华洋国际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0.63万元,负债总额为5,324.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03%。本院认为,青岛华洋国际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呈连续状态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1月10日裁定宣告青岛华洋国际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9月19日,本院根据青岛海洋渔业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青岛天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青岛天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由于经营不善,企业亏损严重。经审计,截止到2014年9月19日,青岛天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92,807.21元,负债总额为17,401,123.30元,资产负债率为831.47%。本院认为,青岛天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呈连续状态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1月12日裁定宣告青岛天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9月19日,本院根据青岛美莱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青岛美莱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青岛美莱食品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由于经营不善,企业亏损严重。经审计,截至2014年9月19日,青岛美莱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36万元,负债总额为411.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93.03%。本院认为,青岛美莱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呈连续状态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11月10日裁定宣告青岛美莱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德阳市织造厂各债权人:本院决定于2014年12月16日上午10时,在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二审判庭)续开德阳市织造厂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应准备好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7月10日,本院根据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4年9月6日召开,经该次会议债权核查审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18笔,合计金额为538,743,436.67元;临时债权为38笔,合计金额为468,729,458.22元。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债务人停止营业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报告。2014年11月18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绍统会专审字(2014)第204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3,357,941.43元,负债总额为971,729,360.64元(不含对外担保负债),净资产为-438,371,419.21元,已属于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申请人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现企业资产现状及债权登记结果证实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申请人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4年11月20日裁定宣告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11月26日(总第6164期)